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既有公共建筑质量缺陷保险附加临时安置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既有公共建筑质量缺陷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主险保险责任事故导致被保险项目整体倒塌,被保险项目无法继续居住生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临时安置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单位面积的保险金额按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天安置费用确定,总保险金额按照每幢被保险项目的建筑面积之和与单位面积的保险金额、最高临时安置天数的乘积计算,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安置费用赔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赔偿金额=发生临时安置的被保险项目的实际建筑面积之和×单位面积的保险金额×临时安置天数

临时安置天数以实际发生为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最高临时安置天数。